

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 工程教育認證自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 101年06月25日(一) 中午12:00

開會地點： 本系 E6-A30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 吳曉光主任

紀錄： 廖秋萍

出席：

施國琛教授

張嘉惠教授

張貴雲副教授

王尉任助理教授

葉士青助理教授

校外委員： 國立台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－黃俊堯教授

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－李佩雯教授

委員意見：

1. 李佩雯教授：

- (1) 重視學生意見的回應以及應有改善的機制。
- (2) 對全系(包含教師、學生、職員)進行教育目標的宣導，建議有收集意見的機制，並可針對意見進行改進。
- (3) 教育目標應可與校、院目標進行呼應。
- (4) 針對學生課業有二一、三一情形，應有輔導機制，並對收集的成績單(上、中、下)進行分析。
- (5) 校通識課程可與系上既有課程進行連結。
- (6) 教師資料建議由教師提供，因研發處或教師個人網站的資料可能不全。
- (7) 建議教室要有管制的方式及負責人員。
- (8) 畢業校友的意見回饋，了解業界與學校對於專業認知上的落差，並進行討論、改善。
- (9) 讓全系了解系所的特色，並進行相關的宣導。

(10) 問卷分析的部分，雇主問卷建議可請較為熟識的校友帶回，協請雇主進行填答，回收率較高。教育目標的問卷建議可每年針對過去已填答之學生進行，並可用圖表說明宣導時間越長，對於系所教育目標了解越多。

2. 黃俊堯教授：

- (1)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關聯表最好能夠詳細列出。並將校、院、系教育目標進行關聯及說明。
- (2) 最好能以分析圖表取代數字統計資料。
- (3) 各個教室、實驗室最好能夠有負責的人員及管理的機制；並於場所進行防盜版的宣導。建議每個實驗室能夠有一個急救箱，以便緊急時進行即時包紮。
- (4) 教育目標回饋機制、課程設計機制分別重劃流程圖，且必須考慮循環的機制。
- (5) 教學方面建議可提供教師或課程成長的方式。

3. 綜合意見：

- (1) 因 IEET 為國際認證，所以對於學生在國際上的發展相對有利，亦可作為招生上的利基。
- (2) 佐證資料尚不齊全，應儘快補齊，並在開學後對全系學生、職員進行宣導。
- (3) 問卷的持續追蹤，網頁資料進行更新。

散會(15:00)